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苗栗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2號
承辦人：徐偉傑
電話：自動037-320258；警用 737-2219
傳真：自動037-359692
電子信箱：w7372212@mpb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苗警民字第1100038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4號)演習事宜，請惠予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0年9月9日警署民管字第11000302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全國於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4時實施防空警報發放，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13時30分發放緊急警報，發放音符為1長音、2短音，長音15秒，短音5秒，間隔5秒，連續3次，共計115秒。

(二)14時00分發放解除警報，發放音符為1長音90秒。

(三)本次置重點於「警報傳遞與發放」、不實施人員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。

三、請各公、民營廠(場)、公司於前揭時段惠予配合發放(緊急、解除)警報，另本縣所屬機關、學校請於演習3日以前妥為預告所屬同仁演習日期與時間，以避免造成驚恐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、各公民營廠(場)

副本：本局各科、室、隊（大隊）、中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11 13:45:57

裝

訂

線